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2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3 月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(元)	获得依据	补助类型
1	区社保基金集中代发失业保险	2,457,829.74	新人社发【2019】21号	与收益相关
2	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17,817,000.00	乌财自然【2019】43号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20,274,829.74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 20,274,829.74 元，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利润总额。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